

#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于所涉及的事项，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此次确定 2017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高管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的；该事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事项

本次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现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；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 **王丽珠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彭 娟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庄礼伟**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